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10樓

承辦人:郭溱容 電話:2999309

電子信箱:kjj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交停營字第114152790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527909BA0C ATTCH1.ods、1527909BA0C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違停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及招領清冊各1 份,敬請張貼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及「臺南市處理 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 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請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停車營運科)(含附件)

電2875/11/85文交交換/185文章

停車管理工程讓文:114/11/05

1140253715

有附件